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2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塔”）曾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控制的公司，因未能按时支付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345.92 万元，你认为，前述款项不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形。由于标的资产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瀚”）业绩补偿款金额尚存在争议，目前正处于诉讼中，故后续有可能存在新增业绩补偿款。此外，刘虎军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个人房产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你公司同意新余德塔以其投资的参股企业杭州树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熊网络”）7.96%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后续偿还业绩补偿款的履约保障，同时沟通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如后续转让成功，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已确认的剩余补偿金额，并进一步探索以该公司股权抵债事宜。

（1）请补充列示山西华瀚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说明存在争议的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 争议原因，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充分考虑争议相关影响，截至报告期末的资金占用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结合相关诉讼进展，刘虎军的履约能力，树熊网络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估值情况和股权转让进展以及资金偿还的其他有效解决方案等，说明预计能否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董监高是否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催偿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并充分论证前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和9.5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在转让子公司时未对交易对方的实际履约能力进行充分评估，也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跟进办理相关担保措施，导致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600万元无法收回，该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由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缺陷，故内部控制鉴证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8月29日，你公司董事会曾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由“小于等于100万”调升至“小于或等于1,000万”，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由“100万-500万之间”调升至“1,000-5,000万元之间”，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由“大于等于500万”调升至“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你公司曾在我部发出的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02号）的回函中表示，由于2014年至2017年间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调增缺陷认定标准更符合公司当前资产状况。我部关注到，自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总资产由83.22亿元持续下降至17.02亿元，营业收入由39.52亿元持续下降至11.35亿元，当前资产和收入

规模远低于 2017 年度；且如未调升缺陷认定标准，本次涉及金额将触及重大缺陷的标准。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或同规模企业的内部控制标准，补充说明在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且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维持 2018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变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认定标准与公司目前资产和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如否，请补充履行调整认定标准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结合你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该笔损失对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构成较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款项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关注是否应重新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鉴证意见是否应予以调整，如是，请审慎核查并重新出具相关报告，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5 亿元，同比下降 62.34%，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76.92 万元，同比下降 36.31%。报告期内你公司数字设备和数字户外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8.06 个百分点和 12.09 个百分点，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27.87 个百分点。你公司表示，公司目前具有招投标直销和经销商渠道两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重点发力布局经销商渠道建设。此外，年报显示，数字设备

和数字营销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数字户外和其他业务收入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情形。

(1) 请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剥离情况、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收入和现金流大幅下降、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变动、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的产品类别、销售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等，核实前述客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4) 请核查并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结算周期、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招投标模式变动等，说明你公司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5) 请结合具体业务类型、销售政策、结算模式等，说明数字设备和数字营销业务，以及数字户外和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 亿元，其中权利受限的保证金、冻结资金为 5,357.65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

款账面净额合计为 3.27 亿元，短期借款为 9.60 亿元，你公司主要通过抵押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取得前述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债务规模、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5.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陆续出售了北京联动、远洋传媒及其子公司、上海成光、分时传媒及其子公司、华瀚文化及其子公司、友拓公关及其子公司、西安绿一及其子公司、励唐营销及其子公司等 28 家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合计 1,419.03 万元。

(1) 请分别列示各子公司的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出售原因、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收回情况及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股权过户时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时点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收款的相关措施。

(2) 请核实出售各公司时是否存在往来款项未收回或担保未解除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相关应收款项或担保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财

务资助或违规担保，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回款及担保期限等，说明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担保是否存在履约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了多项诉讼，包括投资者理赔诉讼、业绩补偿款争议诉讼、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共 298 宗，诉讼标的金额 1.72 亿元，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6,975 万元，其中计入 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6,500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475 万元。

(1) 请按诉讼事项类别列示各类诉讼的具体形成原因、诉讼涉及金额等，同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预计诉讼结果、诉讼对方履约能力和意愿等，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预计回收的可能性。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结合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新媒”）实现营业收入 4,803.92 万元，同比下降 11.09%，实现净利润 1,482.28 万元，同比增长 18.17%，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685.2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9.51%，交易

对方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款 314.75 万元，你对收购其形成的剩余商誉 5,909.2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玛网络”）扣非后净利润为-2,719.24 万元，未能实现前期作出的业绩承诺 9,300 万元，且由于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争议，公司未披露该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

（1）请补充报备爱普新媒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说明净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或其他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截至回函日，爱普新媒业绩补偿款是否已收回，如是，请说明回款时间，如否，请说明预计回款时间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回款的措施；并核实商誉减值事项是否影响补偿金额的计算，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补偿金额。

（2）请补充列示力玛网络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说明根据原协议约定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96 亿元，同比上升 27.51%，主要是由于本期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5 亿元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为 1,743.80 万元，同比下降 37.60%。

（1）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列示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说明该变动对你公司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并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相关租赁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结合租赁单价、租赁面积、租赁时间等，说明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与房租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5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9,124.0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9,029.00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34 亿元，其中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传媒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 亿元和 1.92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92.91 万元和 1.07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98 亿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计 1,778.61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分行业说明各类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障碍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结合海外疫情现状、各类存货库龄、销售价格变动、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动、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其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3,455.27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

内的金额为 3,125.2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7 亿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业绩补偿款金额分别为 5,797.32 万元、2 亿元、1.59 亿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2.55 亿元，本期新增坏账准备 8,665.47 万元。此外，你公司对程小兰、陈常胜和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在转回或收回的情形，主要系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消。

(1) 请列示你公司对程小兰、陈常胜和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应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核实前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2) 请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预计结转或归还时间，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回款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9809.35 万元，主要由惠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构成。根据公司子公司惠州健和与惠州大亚湾其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家实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惠州健和将其持有的 4 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其家实业，转让总价款 1.84 亿元，上述资产转

让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将相关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

(1) 请补充列示该项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和计量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初始金额及减值金额确认的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该资产的转让进展，如已完成转让，请说明过户完成时间、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是否收回等，如尚未完成转让，请结合该资产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交易对方的款项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说明自协议签署至今尚未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安排和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375.5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了 1,311.32 万元，主要是将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126.41 万元，同比增长 17.91%。请你公司结合递延收益的确认原则、结转至其他收益的分摊标准、本期摊销的计算过程等，说明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确认原则和分摊标准是否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41.9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869.1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报告期初和期末你公司持有的交易金融资产的类

型和金额，具体说明你公司由于股价变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和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出现大额损失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49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金额为 6,684.8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9 亿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金额为 7,392.17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相关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的明细，说明款项支出和收取的原因，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 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报告期内收到退回的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85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的形成原因、支付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拟购买的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期退回款项的原因，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2020 年初起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并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中，你公司将预收款项调减 1.65 亿元，同时调增合同负债 1.52 亿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314.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的原因，原预收款项是否具备交易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 2020 年 11 月 4 日，你对已出售的公司湖北分时广告传

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时传媒”）提供担保 7,1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对外担保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分时传媒目前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提供反担保，结合分时传媒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可能存在的担保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控风险的相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你公司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收并购标的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合计 22.77 亿元，已收到的股票补偿金额 11.10 亿元，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1.20 亿元，未支付的补偿款合计 10.41 亿元，可用股票补偿的金额为 4.12 亿元，需用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6.28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单个标的资产的每个交易对方应补偿、已补偿和待补偿的具体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未能补偿完毕的原因，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1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2 亿元，主要系收到相关业绩补偿款 9,632.74 万元所致。

（1）请补充列示收到的相关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标的、款项金额、收回时间、补偿类型（股票补偿或现金补偿）等，核实相关补偿是否均已收回，是否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

（2）请核实业绩补偿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如是，请说明相关补偿金额是否计入营业外收入，

前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743.80 万元，全部系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明细，结合具体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判断依据，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频繁变更。

(1) 请列示前述高管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重要高管人员频繁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请说明当前财务总监职位是否空缺，如是，请说明补选情况及时间安排，如否，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信息，并说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是否属于高管，如是，请说明未将其列入高管的合理性，是否应遵守高管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2. 你公司《年度报告》第 116 页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前述表述与审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不符，请你公司予以更正。

23.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目前正通过申请纾困资金、控制权转让

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已有多家潜在投资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如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方案，将优先代替新余德塔偿还剩余业绩补偿款 1,345.92 万元。请你公司对控制权稳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